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i) Aquil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i)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iii)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1. Aquil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美元)
1,000,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100,000
100,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10,000

#####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 面值合計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00,065,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10,006.5	80.6%
24,109,411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2,410.9411	19.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32,500份Aquila上市權證及37,586,250份Aquila發起人權證。緊隨生效時間後，所有該等權證均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

#### 2. 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美元)
1,328,265,251	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66,413.26
671,734,749	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優先股	33,586.74

## 股 本

###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 面值合計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218,008,756	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0,900.44	24.5%
671,734,749	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優先股	33,586.74	75.5%

### 3. 繼承公司緊隨交割後的股本

####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美元)
1,700,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85,000.00
300,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	15,000.00

####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 面值合計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793,262,696	將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sup>(1)</sup>	39,663.13	[66.7]%
191,035,862	將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sup>(1)</sup>	9,551.79	[16.1]%
60,530,000	將發行予PIPE投資者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3,026.50	[5.1]%
105,068,250	將發行予Aquila A類股東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5,253.41	[8.8]%

## 股 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 面值合計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24,109,411	將發行予發起人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1,205.47	[2.0]%
16,101,442	因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sup>(1)</sup> <sup>(2)</sup>	805.07	[1.3]%
<b>1,190,107,661</b>	<b>總計</b>	<b>59,505.38</b>	<b>100%</b>

附註：

(1) 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2)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

上表乃按假設推定實行編製及並無計及繼承公司根據向繼承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發行或購回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目標公司普通股發行認股權證。

緊隨交割後，將發行由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構成的50,032,500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由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構成的37,586,250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可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作出若干調整）。有關發起人提成權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Aquila董事會函件－I.其他安排－1.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 同股不同權架構

繼承公司將於交割後透過同股不同權架構受控制。繼承公司的股本由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組成。就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惟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有關該等決議案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的權利，每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賦予持有人可投十票的權利。

保留事項為：(i)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繼承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繼承公司核數師；及(iv)繼承公司自願清盤或結業。

此外，持有不少於繼承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繼承公司股東（包括繼承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繼承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股 本

下表載列交割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持有的繼承公司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2)</sup>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sup>(3)</sup> .....	36,108,114	[3.0]%	[1.2]%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 <sup>(4)</sup> .....	191,035,862	[16.1]%	[65.7]%

附註：

- (1) 上表假設推定實行。
- (2) 按繼承公司A類股份賦予繼承公司股東每股可投一票的權利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賦予繼承公司股東每股可投十票的權利的基準。
- (3) 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調整彼等於目標集團的股權。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被視為於Raohuigang Holdings持有之所有繼承公司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緊隨交割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王東先生將實益擁有157,523,425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佔繼承公司投票權的約[54.1]%），而王常輝先生將實益擁有33,512,437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佔繼承公司投票權的[11.5]%）。

繼承公司B類股份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假設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悉數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繼承公司將發行191,035,862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繼承公司A類股份總數約[19.1]%（假設推定實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擁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權，繼承公司B類股份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將會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a)身故；(b)不再為繼承董事會成員；(c)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d)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繼承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 (iii) 當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或
- (iv) 當所有繼承公司B類股份均已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於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權益未必與繼承公司股東的整體權益一致，以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可對繼承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不論其他股東的投票決定）。有意

## 股 本

投資者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於繼承公司的決定。有關與繼承公司採納的同股不同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除繼承公司B類股份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外，所有類別繼承公司股份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緊隨交割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王東先生將實益擁有157,523,425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佔繼承公司就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54.1]%(假設推定實行)。王東先生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由Wangdong Holdings及Pangmao1 Ltd持有。Pangmao1 Ltd由Wangdong Holdings全資擁有。Wangdong Holdings為一家由王東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東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王常輝先生將實益擁有33,512,437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佔繼承公司就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11.5]%(假設推定實行)。王常輝先生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B類股份由Wangchanghui Holdings及Pangmao2 Ltd持有。Pangmao2 Ltd由Wangchanghui Holdings全資擁有。Wangchanghui Holdings為一家由王常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王常輝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繼承公司正在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以讓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對繼承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即使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無於繼承公司股本中持有大部分經濟權益。此舉將讓繼承公司得以受惠於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而該等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本著繼承公司的長遠前景及策略控制繼承公司。

###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向繼承公司作出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承諾，承諾彼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43條所載旨在使繼承公司股東受益且可由繼承公司股東執行的相關規定。於[•]，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已各自向繼承公司作出承諾(「承諾」)，當彼身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時：

- (i) 彼須遵守(且倘附帶彼實益擁有的同股不同權的股份乃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則會盡力促使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項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ii) 彼須盡力促使繼承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

## 股 本

---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符合上市規則第2.04條。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繼承公司股東是基於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承諾旨在使繼承公司及全體繼承公司股東受益，可由繼承公司及／或任何繼承公司股東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執行。

於(i)繼承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為繼承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出的承諾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繼承公司及／或任何繼承公司股東及／或有關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自身直至終止日期產生的任何權利、補償、義務或責任(包括就違反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續的任何承諾提出損失索償及／或申請禁制令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地位

於交割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通函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繼承公司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交割後的記錄日期就繼承公司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條款，繼承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繼承公司可通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繼承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 股份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已採納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股 本

### 繼承公司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交割後，繼承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 (a) 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因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A類股份）總數的20%；及
- (b) 繼承公司根據本節「— 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數。

該項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繼承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繼承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目標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 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交割後，繼承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繼承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因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A類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繼承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繼承集團之進一步資料—6.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繼承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 股 本

---

(iii) 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繼承集團之進一步資料－6.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一節。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繼承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惟(a)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一項例外情況是根據在繼承公司上市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為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繼承公司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其重大條款已於本通函內披露）向持異議Aquila股東（彼等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如有））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該等持異議Aquila股東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屬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例外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P.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